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是全书的基础，它解决关于法律效力的基本性问题和整体性问题。最基本的问题，首推法律效力的概念。概念虽然不是最重要的，但不是不重要的。不同的概念会引发不同的论文思路，甚至会得出不同的结果。然而，概念与词语又密切相关，“对一个概念下定义的任何企图，必须要将表示该概念的这个词的通常用法当作它的出发点。”^①所以，第一节是词汇学上的法律效力，第二节才是法律效力的概念。第三节法律效力的本原是对法律效力概念的深化挖掘。第四节法律效力的结构，既对法律效力概念进一步阐述，又为以后各章做好铺垫，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本书后面各章都是法律效力结构中某一横截面的探微。因此，本章四节构成了不可置换的逻辑顺序：词汇学上的法律效力→法律效力的概念→法律效力的本原→法律效力的结构。

^① （奥）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1月版第4页。

第一节 词汇学上的法律效力

一、法律效力一词的传统用法

1. 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调整作用。内容包括：（1）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指法律规范适用于什么样的人或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国采用不同的立法原则，如属人主义、属地主义或二者相结合。（2）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指法律规范在哪些地方和区域有效，一般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地区，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生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3）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候开始生效、什么时候终止生效，以及对法律规范颁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效。”^① 这是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一种传统用法。这种用法因其影响面之广和之深，^② 我

① 邹瑜、顾明总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第 1044 页。

② 绝大多数的法学词典和法学教材使用法律效力的第一种传统用法。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5 页；乔伟主编《新编法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42 页；章若龙等编《简明法律辞典》，河北辞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 页；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41 页；张贵成、刘金国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0 页。但是有两点必须加以说明。第一点，有的法学工作者对这一传统用法作了批评，对这些批评的分析和本人的观点将在后面阐述，此处只作传统用法陈述。第二点，法律效力一词第一种传统用法的最先提出无从考证，而且本人认为也没有必要去考证。

们可以说这是法律效力一词的最基本的词义，但我们还没有说是最根本的词义。这一词义我们暂称为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

2. 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二种传统用法，经常出现在法律条文和法律文书之中。就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来说，就有 19 个条款使用了法律效力一词。在此，我们摘录具有代表性的四个条款。第 141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 266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这四个条款分别强调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调解协议、涉外仲裁裁决书的法律效力。此外，在一些法律文书中还有法律效力一词的其他用法。例如关于法院制作的“支付令”的法律效力，关于国内合同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关于公证机构制作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法律效力。这里的法律效力一词是针对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而言的，而且主要是裁判文书。我们暂称这一意义上的法律效力为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①

虽然公证机关所作“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从严格意义上讲不能称之为裁判文书，但在这里为叙述方便，我们把其归入此类。这是因为考虑到其与裁判文书在法律效力这点上具有相似的性质。

3. 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一词有时候还用来评价某一民事行为是否有效。例如我们经常会听到或看到这样的表述：承包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我们还可以听到或看到相反的表述：这一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是无效合同，它没有法律效力。除了合同以外，遗嘱、代理等民事行为，都有使用法律效力一词来评价其效力的。我们可以暂称法律效力的这种传统用法为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法律效力的这种传统用法也被大家所承认。^①

4. 法律效力一词三种用法的比较

通过对法律效力一词的描述，不难发现：法律效力一词的三种传统用法都具有各自鲜明的特点。

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中，其法律效力具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必须由立法主体，而且只有立法主体才能赋予或废除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② 组成立法主体的立法者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这一权力。第二，法律效力所及之范围具有普遍性，它不是对具体的人或事产生作用力，而是对抽象的人或事产生作用力。正由于这一特点，而把法律效力“演变”为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中，其法律效力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法律效力的赋予或废除是由审判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在某些领域也可以由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总而言之，这些机关不能是立法机关，只能是执行法律的机关。第二，法律效力所及之范围是具体的、个别的。第三，这种法律效力的产生

参见张楚《法律效力定义刍议》，《法学与实践》1988年第1期第60页。

② 这里的立法主体比立法机关的范围要广。参见张根大等著《立法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41页。

是适用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的结果。因而只能称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是：关于法律意义的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性质的效力，或者法律上的效力。而不能直接称其为：法律的效力。

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中，其法律效力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行为人的个人意志直接影响着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对其法律效力的肯定或否定必须依靠行为人的行为，而行为人的行为是由行为人的意志决定的。第二，其法律效力通常使用在民间的场合，比如说在日常谈话、通俗文章、学术论文中，但是很少在法律条文或司法文书中出现。在法律条文中有时把合同的法律效力表达为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 条规定：“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通常情况也有例外，我国民事诉讼法就有一条对民事行为的效力评价用了法律效力一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规定：“ 企业法人 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这里的和解协议是民事行为。第三，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用词的严格性不如法律效力的前面两种用法。在许多情况下，把法律效力简化为效力两个字，其含义不会产生太大的变化。所以，这里的法律效力一词与法律约束力、效力、有效、无效等词交织在一起，并且依使用者的习惯和爱好而交替使用。

在明确了法律效力一词的三种传统用法和各自的特点后，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作为词语的法律效力是一词多义。每一种词义都反映了其本身特有的属性。那么作为概念的法律效力与作为词语的法律效力又有什么关系呢？对此，我们就必须研究词语和概念的关系，并且要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

二、法律效力词语和法律效力概念

1. 词语和概念的关系

词语和概念是紧密联系的。我们能够借助望远镜观察遥远的星球，然而我们无法看到或摸到概念，我们必须借助于词语来表达概念。概念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抽象概括的反映，它是思维的东西，它一开始就和语言中的词语联系在一起。概念离不开词语，不依附于词语的赤裸裸的概念是没有的。词语是概念的物质外壳，概念是词语的思想内容。

但是，词语和概念又是不同的。

第一，概念是人类认识的结果，在人类社会中具有相对的同质性，而词语具有民族性。不同的语言可以表达人类社会的同一概念。例如，关于“书”的概念，汉语的表达是“书”，英语的表达是“book”，德语的表达则是“Buch”。

第二，在同一民族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同一概念。例如，汉语中的“母亲”、“娘”、“妈妈”三个词语所表达的概念是同一的。

第三，一个词语可以有几个词义，即一词多义。词语是一个，代表的概念却可以是多个。多个词义表达了多个概念。例如，“犯罪”一词，既可以表达刑法上“犯罪”的概念，表示“危害社会的、违反刑法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①“犯罪”一词，又可以表达社会政治生活中对某一行为的谴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一句中的犯罪即是如此，因为浪费现在并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它代表的是另外意义上的“犯罪”概念。但作为词语还是“犯罪”这两

^①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2 页。

个字。

第四，词语相对稳定不变，而概念却随着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深入而产生变化。例如“地球”作为词语，与中世纪一样还是“地球”，但是作为“地球”这个概念，中世纪的概念与现代的概念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变化。

第五，词语结合成词组时，由于词组的结构不固定，也会造成一个词表达多个概念。例如“新年画展”这个词组就表达了两个概念。一是指“新的年画的展览会”，二是指“为庆新年而举办的绘画展览会”。

我们讨论词语和概念的联系和区别，是为了以下目的：“法律效力”这个词，是表达了一个概念还是三个概念？从法律效力一词的传统用法上看，从词语和概念的关系上看，法律效力一词代表着三个概念。因为法律效力这个词有三种不同的传统用法，每一种用法都有区别于其他用法的相对独立的含义，所以每一种含义本身就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概念。

2. 法律效力词语的三概念

法律效力一词三概念是由法律效力这个词的搭配组合中因其结构的省略造成的。法律效力一词代表的第一个概念是：法律的效力。法律的效力简化为法律效力，表示法律——而不是指法律行为、法律文书——法律规范的总和所具有的效力。法律效力一词代表的第二个概念是：司法机关适用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后制作的裁判文书具有法律意义的效力。可以把它简化为：适用法律后形成的裁判文书具有的法律意义上的效力→具有法律意义的效力→法律上的效力→法律效力。法律效力一词代表的第三个概念是：符合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具有法律上认可的效力。可以把它简化为：法律上认可的效力→法律效力。因此法律效力一词具有三种省略结构：（1）法律的效力；（2）法律上的效力；（3）法律认可的效力。这三种

省略结构就形成了法律效力一词三种传统用法，代表三个传统概念。对于第二个概念和第三个概念，我们可以在法律效力一词前加一个定语 分别叫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而在第一个概念前，我们不必要也不可能在法律效力一词前加上一个定语。如果说法律的法律效力反而会使概念模糊。

要进一步体会法律效力一词代表着三个不同的概念，我们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三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概念的外延确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概念的内涵也可以由之确立，反过来，概念的内涵确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概念的外延也可以因此而确定。”^①我们将通过对概念内涵的揭示来确定概念的外延。

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一个传统概念，即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其内涵是：作为整体的法律规范——即法律在人、时、地方面的效力。其外延包括宪法的效力、刑法的效力、民法的效力以及其他称得上是法律的东西的效力。

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二个传统概念，即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其内涵是：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运用有效法律后形成的裁判文书的效力。其外延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支付令的效力，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的效力等。

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三个传统概念，即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其内涵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其外延包括合同的效力、遗嘱的效力、代理的效力等。

由此可见，法律效力一词在传统上的三个概念，都被包含在“效力”这个母概念之中，都是“效力”的子概念，但并不是“法律效力”的子概念。法律效力一词所代表的三个概念是

^① 诸葛殷同等编《形式逻辑原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 页。

并列的、独立的概念，并不存在包含关系。

有人认为，法律效力一词的这三种传统概念可以用广狭义理论来解释。然而在广狭义理论中又存在着两种理解。

理解之一：“法律效力，作为常用的法学概念，它的含义是多方面的，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说，是泛指法律约束力和法律强制性。不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人们的行为都发生法律上的约束和强制作用。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规范性文件对人们的行为产生普遍的约束作用，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调解书、逮捕书、公证书等都不具有这种普遍约束力，只具有具体的或特定的法律效力，它是国家适用法律规范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个别调整的结果。……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①

理解之二：“法律效力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②从法理学角度阐述的法律效力是广义的法律效力，它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效力是法律规范所产生的效力，其效力来源只能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二是法律效力作用的对象；只能是广泛的，不特定的，即一般的法律关系中非特定的主体。三是法律规范效力的大小是由效力层次和效力范围所共同决定的。”^③简言之，广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所产生的对非特定的对象起作用的具有效力层次和效力范围的约束力。

“所谓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特定的行为所产生的具体的约束力。它是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个别调整的结果，是广义的法律效力得以实现的必然阶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6 页。

②③ 张楚《法律效力定义刍议》，《法学与实践》1988 年第 1 期第 60 页。

段，是法律的普遍约束作用的具体反映。可以说，广义的法律效力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效力，而狭义的法律效力则是一种具体的、特定的效力。两者之间有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前者寓于后者，而后者又以前者为指导”。^①

两种广狭义法律效力理解的缺陷：

第一，理解之一所指的狭义法律效力正是理解之二所指的广义法律效力。两种理解相互矛盾。广义法律效力和狭义法律效力的名称已经被搞乱，不统一的名称难以使人们理解。那么在这两种矛盾的广狭义观点中，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在两种矛盾的广狭义观点中，并不一定两者都错，可能有一种错误，而另一种是正确的呢？我们认为两种广狭义观点都难以准确地表达法律效力观的现状和发展的要求。从法律效力观的现状上看，法律效力的三种传统用法具有不同质的性质。根据一般公理：只有同质的东西才能纳入广狭义理解的范畴。从法律效力观的发展要求看，法律效力的三种用法将分离更远。^②而且，如果要用广狭义理解的话，还可以有其他的提法。^③众多的广狭义观会使广义狭义法律效力更为混乱，故以此方案解决法律效力一词的不统一用法问题不足为取。

第二，广狭义法律效力观的理解之二违背了广狭义概念的

① 张楚上引文，第 60 页。

② 作者将在本章第二节对法律效力下定义，该定义只以法律效力的第一种用法为基础而进行发展。这个发展了的法律效力概念将与法律效力的第二种用法、第三种用法分离更远。在本章的第三节“法律效力的本原”，第四节“法律效力的结构”中还可以看到，法理学上的法律效力与法律效力一词是有质的区别的。

③ 学术界大多数人都承认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果把广义的法律所产生的效力称为广义法律效力，狭义的法律所产生的效力称为狭义法律效力也无不妥。用法律的广狭义来套用法律效力的广狭义似乎更顺理成章。然而作者不主张用此混乱概念。

习惯用法。习惯上，如果要用广狭义概念，则狭义概念应包括在广义概念之中，它们是包含关系，而且广义概念必须是：具备狭义概念的基本要素但可以缺少一些非基本要素。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与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之间不具备这种广狭义关系。与其说它们之间是广狭义关系，还不如说它们之间是因果关系更为恰当。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是适用法律规范（指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的结果，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是遵守法律规范（指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的结果。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从法律效力一词的传统用法上看（注意强调传统用法），不能用广狭义来理解，也不是一个概念，而是具有不同特点和性质的三个概念。而对法律效力一词三概念的局面，我们要回答如下问题：法理学上的法律效力是指什么？

法理学上的法律效力应是指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这是法律效力一词的主概念。它由法律和效力两个词构成，是指法律的效力。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是法律效力一词的次概念，其本身并不是法理学上讲的法律效力，法理学对其的研究是从比较的角度进行研究。因为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实质上是诉讼法研究的内容，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是民法研究的内容。而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则是不论民法、诉讼法和其他法律都涉及到的问题，应该而且只能由法理学来研究。

本人从法理学的角度研究法律效力，是对法律效力一词的第一种传统用法的深入研究。正如概念是发展的一样，法律效力的概念也应该是发展的。随着人们对法律效力概念研究的进一步深入，随着人们对法律效力概念理解的进一步深化，法律效力的概念已经显示出与传统用法的差距。作者对法律效力的研究，恪守两个原则：一是依据传统用法，二是有所发展。下面依此原则对法律效力概念作些探讨。

第二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

一、法律效力的定义

1. 对法律效力几种定义的评判

对于法律效力的定义，除了大多数教科书和法学词典定义为法律效力范围外，学术界已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在此，我们选择三种较具代表性的新观点进行评说。^①

第一种观点：“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及其部分衍生文件、文书所具有的，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在所适用的时间、空间范围内，赋予有关主体行使其权利（或权力）的作用力以及约束有关主体履行其义务（或责任）的作用力之总和。”^②

该定义包括三个基本要素：第一，法律效力的表现形式。法律效力首先是一种“力”，是一种“作用力”。这种“作用力”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表现为赋予有关主体行使权利或权力的作用力和约束有关主体履行义务或责任的作用力。该定义的作者把它概括为“法律效力有约束力和赋予力两种基本

①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还有一种新观点（相对于传统上把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律效力范围而言）：法律效力是法律规范对人们的普遍约束力。参见张楚《法律效力定义刍议》，载《法学与实践》1988年第1期；夏华、倪振峰《法律效力新论》，载《政治与法律》1988年第3期；刘小文《法律效力构成简析》，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2期。这种观点是在对传统观点把法律效力等同为法律效力范围的质疑的基础上提出的，应该认为它是对传统观点的发展，是进步的，积极的。但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本书中进行评说的三种观点比这一观点更进一步，故对此观点未在本书中专门评说。

② 陈世荣《法律效力论》，《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第59页。

的表现形式。^① 并且进一步强调：“法律的赋予效力总是第一位重要的，是法律的第一效力。”^② 第二，法律效力的范围，法律效力的作用力是有其作用范围的，该定义把其范围概括为：时间、空间和“有关主体”的范围。该定义对法律效力范围的界定和法律效力传统概念的效力范围相适应。第三，法律效力的载体，该定义的作者称之为法律效力的主体。^③ 即法律效力的作用力是法律及其部分派生文件、文书所具有的，这里的“法律及其部分派生文件、文书”就是法律效力的载体。并且该定义作者将法律效力的载体分为两大部分。“法律为法律效力的本源主体（载体——本书作者注，下同），其他主体（载体）为法律效力的派生主体（载体）”^④

本书作者对该定义的观点是：肯定第一个要素，扩大第二个要素，缩小第三个要素。

肯定第一个要素是因为：首先，法律效力是一种作用力，而不仅仅指法律效力的范围；其次这种作用力包括赋予力和约束力两个方面，而不仅仅指约束力；再次，赋予力和约束力有时候——在某些（而不是全部）职权性法律规范里——表现为复合效力，即同时具有赋予力和约束力，它是综合性的或双重性的作用力。

扩大第二个要素是指：该定义中的法律效力范围应该扩大到四个方面。除了“时”、“地”、“人”三个方面外，还应该包

① 陈世荣上引文，第 60 页。

陈世荣《法律效力补论》，《法学研究》1995 年第 2 期第 49 页。

我们认为与其用法律效力主体来表述还不如用法律效力载体来表述更为合适。我们可以把法律效力的作用力想像为一种“力”，而这种“力”的传送必须有载体，这载体就是法律，而效力范围则是这种“力”施及的范围。关于载体和主体的区别将在后面进一步分析。

陈世荣《法律效力论》，《法学研究》1994 年第 4 期第 61 页。

括“事”的方面。作者称之为法律效力四维度。^①

缩小第三个要素是指：法律效力的载体只能是法律，而应该把该定义中的“及其部分派生文件、文书”取消。这是因为：除了前面已论述过的理由外，还有如下两个理由。第一，法律的作用力是法律的效力，派生文件、文书的作用力是派生文件、文书的效力，法律和派生文件、文书只能用“效力”来指称，而不能用“法律效力”来指称。我们通常说派生文件、文书的法律效力——在效力两字前加上法律两字只是强化效力的严肃性而已，就实质内容而言，派生文件、文书的效力与派生文件、文书的法律效力两者之间无任何差别。第二，派生文件、文书的效力范围是特指的、具体的，虽然也可以用“时”“地”“人”“事”来牵强解释，但与法律的效力范围这种泛指、抽象的概念相比则相距甚远。法律的效力与派生性文件、文书的效力范围不能同日而语，不能把这两种范围纳入同一概念之中。

第二种观点：“要使合法行为的法律上效果处于可靠、确定的状态，具有权威性，从而保证法律秩序的形成与存在，就需要有一种法律上的力。这种法律上的力就是法律效力：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由于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的效果，离开了合法行为则无法律效果的单独存在，因此，法律效力实际上是对合法行为的保证力，是为合法行为提供了一种保证功能。对合法行为的保证力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方面，法律效力对合法行为本身加以保护，使该合法行为具有权威性，排除了对该合法行为的一切障碍，

关于法律效力的四维度，这里只提出观点，不进行具体论证。具体的论证工作将在后面进行。本节的第四个问题是对法律效力四维度的基本论述，第二章和第三章是对四维度的专门论述。

从而使与该合法行为逻辑地联系着的法律效果具有确定性、权威性。此时，法律效力以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力的形态出现……另一方面，法律效力对特定合法行为之外而与其相关的行为加以约束，禁止一切障碍行为的发生，从而使合法行为的法律效果处于安全状态。此时，法律效力以对相关行为约束力的形态出现。^① 这种观点对法律效力所下定义的核心思想是：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其中“合法行为”可分为立法行为和法的实施行为，其中法的实施行为又可分为执法行为和守法行为。“因此，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法律规范具有的法律效力实为立法行为具有的法律效力”；“在执法领域，法律效力是法的执行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在法的遵守范围里，法律效力是自然人与法人的合法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②

本书作者对此观点持批评态度。

批评之一：该观点本身存在着许多逻辑上的矛盾。

其一：法律效力这种力究竟是合法行为所具有的保证力还是对合法行为的保证力？

该观点的作者一方面强调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具有的保证力，另一方面又强调法律效力是对合法行为的保证力。这两个方面相互矛盾，前者说明“保证力”来自合法行为，后者说明“保证力”施加于合法行为，但没有说明来自何方，不过可以肯定不是来自于合法行为，否则就变成了“自我发力、自我保证”的内部循环。

① 李琦《法律效力：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之保证力》，《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第16页。

② 李琦上引文，第13页。

在这点上 该观点作者思维脉络尚未清晰。

其二：合法行为之外而与其相关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吗？

该观点的作者有两条逻辑推理思路。第一条思路：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所具有的保证力，或者说是合法行为的保证力。该思路的推理结果是：不合法行为不具保证力，或者说对不合法行为无保证力。第二条思路：法律效力这种保证力表现为保护力与约束力两种形态，其中约束力是对合法行为之外的相关行为的约束力。这里的“相关行为”是合法行为吗？不是！如果是合法行为那么就不应该约束；如果是合法行为那么就不会在“合法行为之外”。所以“相关行为”是“障碍行为”，是不合法的行为。该思路的推理结果是：法律效力这种保证力是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力和不合法行为的约束力，约束力是保证力的一种形态，所以法律效力对不合法行为也有保证力。至此，两条思路自相矛盾。

其三：判断合法行为的依据是什么？

该观点的作者对法律效力所下定义的核心思想是：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那么我们要进一步问：判断合法行为的依据是什么？常识告诉我们：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合法行为的依据只能是法律，而且必须是现行有效的法律，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不能是被废除的法律。但是什么叫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呢？依照该观点，对此只能回答：不知道。因为“法律效力”的概念正在定义之中。所以什么是合法行为尚为不知。换句话说，合法行为本身隐含着“法律效力”的内容。因此，该定义用“未知”定义“未知”，结果还是“未知”犯了逻辑学上的“循环”错误。

批评之二：该观点的立论基础存有质疑。

其一：对“法律效果是合法行为的效果”的质疑。

该观点的作者认为：法律效果是合法行为的效果，离开了

合法行为就无法律效果的单独存在，没有法律效果就没有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也就无所谓法律效力了。所以“法律效果是合法行为的效果”为其立论基础。然而该立论基础是值得探讨的。我们认为：如果要把法律效果与合法行为联系起来的话^①，则应表述为：合法行为产生法律效果——认可；违法行为也产生法律效果——违反法律而不予认可并且还要制裁。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产生法律效果，只不过其法律效果不同而已。

其二：对“法律规范等同于立法行为”的质疑。

该观点的作者主张：法律规范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实为立法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而立法行为与法律的实施行为都是合法行为，从而推论出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在法律上发生效果的保证力。所以“法律规范等同于立法行为”是其立论基础。我们认为：法律规范和立法行为是有很大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单位，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②立法行为“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制定、修改、补充、解释、废止法律规范的行为。”^③法律规范与立法行为不是等同关系，而是因果关系。立法行为产生法律规范，立法行为终结之时就是法律规范产生之时。

批评之三：该观点对法律效力概念的特征揭示不够明确。

对某一事物下定义必须揭示该事物的本质特征和主要特

① 事实上，“法律效果是合法行为的效果”这个判断句本身就是错误的。这个判断句回答的是：法律效果是什么。法律效果只能是法律的效果，或者法律上的效果，或者法律实施中的效果等等，而不能称法律效果是...行为的效果，否则“行为”=“法律”了。所以，“法律效果是合法行为的效果”应表述为：“合法行为产生法律上的效果”。

② 张贵成、刘金主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2 页。

③ 李林著《立法机关比较研究》，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 页。